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8年5月31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科研大楼9层及裙楼地下1层、1层、2层（合计建筑面积7502m²），建设“实验动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0月26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6号），并于2019年10月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10月完成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随着国内外实验动物研发、医药研发的热度和技术要求不断的提高，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00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科研大楼部分楼层及裙楼（合计建筑面积18513.8m²），建设“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项目，该项目旨在模型动物的研发、饲养繁育和分析检测，为全球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制药企业的研究和应用提供关键支撑及全面、便捷、专业的技术和模型资源的一站式服务。

现有员工20人，本次新增530人。年工作日250天，每天8小

时，年运行 2000 小时（其中动物房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1]2 号批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8.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

（四）验收范围

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项目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水迷宫废水、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抽真空用水、清洗笼器具废水、废气除臭装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二级实验室实验器皿经消毒灭菌后再进行清洗。

（二）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新建共2套），通过70米高FQ-1排气筒排放；NF动物房恶臭气体依托现有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5米高FQ-2、FQ-3排气筒排放；NF溢出恶臭气体、消毒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FQ-4排气筒排放（原有FQ-4、FQ-5、FQ-6和拟新建FQ-7、FQ-8排气筒合并成FQ-4）；GF动物房恶臭气体、溢出恶臭、消毒有机废气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15米高FQ-9排气筒排放；NRF动物房恶臭气体、溢出恶臭、消毒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15米高FQ-10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15米高FQ-1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基础设备等，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非实验动物饲养废弃物委托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处置；废RO膜交由厂家回收；实验动物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二级生物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一次性口罩、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拖把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废液、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含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22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站出口pH值范围为7.76~8.0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8mg/L、16mg/L、5.64mg/L、1.30mg/L、21.1mg/L、0.09mg/L、 3.2×10^3 MPN/L、2.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其中病菌指标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传染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值）。

（二）有组织废气

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22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

四周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3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

2021年2月20日、2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6.8dB(A)~59.3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6.6dB(A)~4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达标。

(五)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非实验动物饲养废弃物委托徐州东丰复合肥有限公司处置; 废 RO 膜交由厂家回收; 实验动物饲养废弃物、动物尸体、二级生物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一次性口罩、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拖把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废弃试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含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试剂瓶)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源化模型与药物筛选项目的实地勘察,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监测结果达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 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物料存放,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 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李神玉 朱国伟 周海斌 褚山

陈永根 刘坤春 臧益

杨会

吉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